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茂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5元【計算式：（上訴人占用土地面積0.15平方公尺×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1,900元/平方公尺）=1,785元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